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本着谨慎的原则，认真阅读了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内容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建立健全了涵盖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、资产情况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，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，推动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。

2015年，公司未发生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监事：陈素贤、许 兵、雷洋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